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子宜
被 告 紀長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88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紀長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不實內容之電子郵件，寄送予如附表所示之人，以此方式指摘告訴人戴嘉惠，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等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前開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該罪依同法第314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依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文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6 附表：

07 被告紀長和以hp-hp888@umail.hinet.net寄發如下電子郵件
08

編號	寄發時間	寄發對象	寄發內容略以
1	111年7月18日	林欣蘋(hsinping@bldgworkshop.com.tw)	我最近持續調查三家營造廠1. 瑞助營造2. 中科扶輪張正岳創辦之歲正營造及 3. 藍瑞仁擔任負責人的慶瑞營造，如果您有這三家營造廠之犯罪資訊請必通知我。另外如果有許○嘉建築師及戴○惠建築師和台電及交通局的勾結情資，也請提供，謝謝您的幫忙。打擾處請多包涵。如果找不到我，也可以直接把訊息傳真給調查局局長室，傳真是00-0000-0000，直播電話00-0000-0000。
2	111年7月18日	瑞助營造張美婷	同上
3	111年8月15日	戴嘉惠(jiahui@bldgworkshop.com.tw)	同上
4	111年8月15日	朱弘楠建築師	同上
5	111年8月15日	林欣蘋(hsinping@bldgworkshop.com.tw)	同上
6	111年10月4日	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archi.studio@mas.hinet.net)	打擾您，許育嘉建築師和戴嘉惠建築師兩人通姦一同進出旅館被士林刑警逮捕，這消息是不是真的？假設您有相關的新聞及照片請私下用秘密通訊之方式提供給我，假設您之同業有這二位綁公共工程之材料及收回扣的證據也請告知。
7	111年10月4日	邵柏勳建築師(phshao@ms2.hinet.net)	打擾您，許育嘉建築師和戴嘉惠建築師兩人通姦一同進出旅館被士林刑警逮捕，這消息是不是真的？假設您有相關的新聞及照片請私下用

			<p>秘密通訊之方式提供給我，假設您之同業有這二位綁公共工程之材料及收回扣的證據也請告知。</p> <p>打擾您，如果有慶瑞營造負責人藍瑞仁的犯罪情資，煩請撥空告知。</p> <p>我最近持續調查瑞助營造及中科扶輪社前社長張正岳創辦之歲正營造，如果您有這2家營造廠之犯罪情資也請務必通知我，如果找不到我，也可以直接把訊息傳真給調查局局長室，傳真00-0000-0000，直播電話00-0000-0000。</p>
8	111年10月4日	林雅萍建築師(lin. lyp@gmail.com)	同上
9	111年10月4日	吳藝鈴建築師 (yiw@gixa.com)	<p>打擾您，許育嘉建築師和戴嘉惠建築師兩人通姦一同進出旅館被士林刑警逮捕，這消息是不是真的？假設您有相關的新聞及照片請私下用秘密通訊之方式提供給我，假設您之同業有這二位綁公共工程之材料及收回扣的證據也請告知。</p> <p>打擾您，如果有慶瑞營造負責人藍瑞仁的犯罪情資，煩請撥空告知。</p>
10	111年10月4日	林欣億建築師(yi0126@gmail.com)	同編號7
11	111年10月4日	山發營造建設部陳文隆(gussfc@umail.hinet.net)	同編號1